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的《告知函》:获悉由于西藏金杖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构成逾期违约。鉴于前述情况,如西藏金杖未能在2018年5月21日之前完成回购,第一创业证券将有权根据委托人指令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西藏金杖被动减持。

如发生上述情形,西藏金杖的质权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自2018年4月2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84,5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杖持有本公司股份13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构成逾期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3、减持时间区间：自2018年4月2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西藏金杖的质权人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84,5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的情形；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杖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西藏金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构成逾期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本次减持计划受西藏金杖后续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西藏金杖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暂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西藏金杖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